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55/41、A/55/162-S/2000/715、A/55/163-S/2000/712、A/55/201、297 和 442、A/55/467-S/2000/973)

1 **Regmi 先生** (尼泊尔) 说, 由于签订了《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受到优先重视, 儿童教育和保健得到改善, 全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律、政策和惯例有所改变。有关联合国机构也做了值得称赞的工作。

2. 在尼泊尔, 18 岁以下儿童占人口的 50% 以上, 《宪法》和立法广泛保护儿童的权利。尼泊尔已将该公约具有约束力的条款纳入本国的法律制度; 制定了促进儿童发展行动计划; 最近设立了儿童部; 在所有地区法院设立少年法官; 向儿童提供免费教育。此外, 根据最近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尼泊尔制定严格的法律, 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尼泊尔还支持 1996 年召开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盟) 第三次南亚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作出的各项结论。

3. 然而, 尽管做出所有这些努力, 尼泊尔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仍然生活贫困, 营养不良, 目不识丁, 普遍处境危险。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极高, 许多人死于可预防的疾病。三分之一的儿童不上学。基于这些事实, 尼泊尔政府目前的五年计划将保护儿童纳入国家发展, 普遍促进儿童权利, 特别是残疾儿童、流落街头儿童和处境困难儿童的权利。此外, 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宣传保护儿童的法律。

4. 尼泊尔极为关切的是, 多达 50 个国家的儿童陷于武装冲突之中。5 月, 尼泊尔政府主办了亚太使用儿童兵问题会议; 必须停止让儿童参与战斗这种残酷做法。在尼泊尔, 没有任何人在 18 岁以前服兵役。尼泊尔还谴责贩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色情剥削的罪行。

5. 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 尼泊尔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这两项文书一俟生效, 就应极大地促进改善儿童的状况。

6. **Francis 先生** (牙买加) 说,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使我们有机会审查自首脑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确定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目标和方向。应立即关注对首脑会议许多目标的新挑战。亟需制订各项指标, 以便更清楚地确定儿童的需要, 特别是在保健服务和教育方面的需要。

7. 牙买加最近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通过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无疑会加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 促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就保护冲突中儿童的国际标准所做的宝贵工作。与任何其它年龄段的人相比, 儿童遭受的战争各个方面之苦最大。应就使用儿童兵和大批流离失所儿童或难民儿童采取紧急行动。令人欣慰的是, 安全理事会很重视这一问题: 安理会通过了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和平议程和维持和平任务规定的若干决议; 还通过了谴责违反儿童权利或非法贩运加剧冲突的小型武器和自然资源而不受惩罚的若干决议, 这两类决议都将极大地改进儿童安全。然而, 牙买加认为保护儿童的最佳办法是, 首先应预防冲突发生, 处理包括贫穷、不发展及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在内的冲突根源。

8. 处理家庭贫穷问题也是控制使用童工、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关键。必须加强家庭结构, 培养促进家庭稳定的健康经济环境。

9. 保护儿童应首先赋予他们权利, 让他们受教育, 以确保他们能够在全球化世界中成为有所作为的公民。因此, 牙买加努力实行强制入学制度, 以期在 2001 年以前大幅降低文盲人数。牙买加还注重实行立法和政策改革、执行法律和政策及加强负责儿童议程的机构, 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目前, 牙买加政府正在草拟将儿童权利完全纳入《宪法》的基本权利章程。

10. 八国集团的努力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 在加纳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会议和最近在温尼泊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令人欣慰地表明, 国际社会日益承诺保护儿童权利。目前, 牙买加正在主办第五次美洲儿童和社会政策问题

部长级会议，该会议是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一系列区域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该会议第一次邀请儿童参加会议，将此作为强调应让儿童参与决策的一个办法。部长级会议最后声明阐明了会议的各项结论，将为即将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11. **Farhâdi 女士**（阿富汗）说，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是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里程碑，《儿童权利公约》因受到忽视或缺乏资源而未得到充分执行。各国政府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平民占全世界冲突受害者的 90%，其中许多是妇女和儿童。

12. 众所周知，目前非阿富汗裔战斗人员参加外界强加给阿富汗的武装冲突。他们当中大部分人是巴基斯坦从其神学院征募的极端主义青年学生，其中一些人还只是孩子。大会也承认，有人提供外国军事人员参加阿富汗冲突（第 54/185 号决议，第 7 段），载于 A/55/393-S/2000/875 号文件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7 段）也确认，与塔利班共同作战的有数千名此类非阿富汗裔战斗人员。塔利班雇佣军与巴基斯坦军方直接勾结使用儿童兵是危害儿童和阿富汗人民的严重罪行。此外，流离失所儿童或难民儿童是这场强加战争的受害者并易受到种族清洗，使所有幸存者都受到精神创伤。军事办法无法解决此问题：所有外国部队必须立即撤离阿富汗领土，以便让阿富汗人通过对话解决自己的问题。

13. **Sangaré 先生**（马里）说，马里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并制定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为国家优先事项。1997 年，马里设立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地位部，促进在此领域取得若干成就。此外，已经使包括《刑法典》及父母、婚姻、抚养权、劳工和社会福利法在内的国家立法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并通过了有关童工、街头儿童、犯罪儿童、处境困难儿童、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和强制入学的新法律。马里还通过下述方式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广泛散发公约及其各种族裔语文译本；组织电视、电台广播和戏剧演出；每年一度举办纪念非洲儿童日活动；每年举行儿童议会会议，让儿童向当局表明其所关切的问题。

14. 继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后，马里扩大了基本医药和免疫接种覆盖面，因为大多数马里人的住地都远离保健中心；设立了数百个学前机构并培训了数千名教师；设立并更新了一些儿童福利机构。此外，马里政府正计划通过一项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法典和家庭法典，将此作为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的一个办法，同时实行立法改革，限制色情、烈酒、毒品、卖淫、贩卖儿童和童工市场。马里欢迎科特迪瓦在遣返数百名马里儿童方面提供合作，这些儿童被迫在科特迪瓦的种植园做工。

15. 马里政府刚刚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监测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打算与积极处理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问题的各协会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马里将继续警惕破坏性行为，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以及在武装冲突中把儿童用作战斗人员。儿童属于学校，马里政府打算使教育成为其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马里欢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支持最近召开的一系列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会议及千年首脑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同时期待着即将召开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16. **Gligerov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强调必须开展国际活动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年之后，国际社会应重申其对实现该公约各项目标的承诺。是否成功将取决于如何应付世界面临的主要挑战：贫穷、战争、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切的受害者首先是儿童。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及联合国内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以确保为世界儿童建立一个稳定的未来。在此方面，她支持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其任务规定中纳入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及其权利，并欢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认为这是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科索沃的人道主义危机曾对巴尔干的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这场危机之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周边地区的形势有所改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曾为 300 000 多名难民提供住房，

其中大多数是处境极为困难的妇女和儿童。她强调指出，在帮助经历身心磨难的儿童及提供医疗帮助和教育设施方面，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它代表提供的援助必不可少。然而，经济和政治不稳定、邻国持续发生冲突以及对本区域某些地区施加的制裁继续妨碍《儿童权利公约》的充分执行。

18. 联合国是评价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的适当论坛，国际社会可以对这些领域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感到自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正在审查立法以确保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并设立了促进儿童权利监察员，不久还将签署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外，还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以确保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有效地保护该公约规定的各项儿童权利。

19. 必须创造条件，通过消除贫穷等违反儿童权利的根源，让儿童成为健康和受到良好教育的公民。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在集中关注此问题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于 2001 年举行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将积极参加该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工作。她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注重行动的决议将对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产生影响，更加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中保证的各项儿童权利。

20. **Garranza 先生**（危地马拉）回顾危地马拉是首先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并说危地马拉总统在千年大会期间签署的该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是自通过该公约以来儿童权利领域中的里程碑。再次作出的这一承诺将有助于努力使立法与这些国际文书相协调。尽管危地马拉不再有内部武装冲突，但他回顾危地马拉本身经历过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关于贩卖儿童，他希望有关任择议定书将有助于消除这一危害，并说危地马拉政府将继续支持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充分注意她在访问危地马拉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21. 危地马拉政府继续使其立法与该公约相协调，并根据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制定了一项政策。自 1996 年以来，制定了街头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2000 年 8 月，总统人权委员会举行行动论坛，以便执行该行动计划。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国家反虐待儿童委员会正努力关注处境危险的青年，并实施多项旨在预防、处理并调查虐待儿童事件的方案，例如，2000 年开通报告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的热线电话。为执行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成果，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协调制订一项打击利用儿童和青少年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

22. 委员会收到的儿童权利问题统括决议草案必须包括若干新的副标题，如家庭关系、教育、保健和免受暴力等事项。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协同努力，才能实现保护儿童权利这一共同目标。

23. **von Kaufmann 先生**（加拿大）说，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千年首脑会议宣言》确认国际社会有责任维护全世界所有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但事实仍很可悲，儿童权利继续受到严重侵犯。因此，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机构应高度重视儿童权利问题。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成为关注的焦点。加拿大政府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加拿大代表团将在 2000 年 11 月大会全体会议的讨论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在此方面，他说加拿大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得到尽可能最好的生活开端，并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方案。

24. 武装冲突导致某些最骇人听闻的违反儿童权利行为，现已采取若干重要步骤消除这一可悲现象。加拿大是首先批准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此外，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项文书对消除在冲突期间严重侵犯儿童而不受惩罚现象至关重要。加拿大还是首先实施 2000 年 6 月制定的全面执行立法的国家。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第 1314(2000)号决议，并于 4 月和加纳合作，共同组织召开西非受战

争影响儿童问题会议。《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阿克拉宣言》推动了在该区域所作的努力，加拿大承诺落实该行动计划。

25. 为在这些承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拿大于 2000 年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主办了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他感谢 130 个与会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支持。在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应有助于在该领域采取具体行动。

26.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10 年前所作的各项承诺，如国际社会在千年首脑会议所拥护的那些承诺，是本组织面临的最紧迫的未完成事业。他保证，加拿大代表团完全支持并配合所有会员国在处理这一关键议程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

27. **Dorji 先生**（不丹）说，虽然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而且大会通过了该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但鉴于世界儿童的悲惨状况，各国政府必须在当地执行各项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尤其必须处理赤贫、环境退化和人口爆炸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根本原因。

28. 他说，不丹是首先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而且未提出任何保留。因此，在修改《婚姻法》时顾及儿童和妇女的利益，特别是在儿童监护权领域，并已将妇女结婚的法定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此外，还修改了有关强奸的规定，向受害人提供充分赔偿并严厉惩罚强奸犯。自 1994 年以来一直禁止童工，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旨在改造少年犯的少年审判法草案，并建立了具备学习手艺设施的特别少年中心。

29. 由于 40% 以上的不丹人是 15 岁以下的儿童，所以 20% 以上的发展预算专用于社会服务，特别是保健和教育。目前，小学入学率为 70% 左右，我们的目标是普及小学教育。此外，还建立了一所失明和残疾人学校，设立青年基金，并在教育部内成立青年和咨询服务司。女教师和女辅导员的一项工作要求是劝说女童不要辍学，并让女童知道向她们提供的工作机会和保健服务。1991 年，所有儿童都获得免疫接种服务。此外，非政府组织

在儿童权利领域非常活跃。不丹还在等待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其 1999 年 4 月提交的初次报告。

30. **Aicha 女士**（尼日尔）对世界儿童的困境表示关切：在非洲，贩卖儿童有增无减；儿童在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生活贫穷、忍饥挨饿、疾病缠身和遭受暴力者中占非常高的比例。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保护儿童权利，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31. 尽管长期存在体制和财政问题，尼日尔政府自批准该公约以来，一直努力执行该公约的各项条款。1999 年 7 月《宪法》确认许多儿童权利；成立国家和地区儿童委员会；在公共卫生部内设立一个负责儿童福利的办公室；成立特别法庭，处理未成年人问题；组织国家疫苗日，努力消除小儿麻痹症。在谈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构成的严重威胁以及公约中有关儿童保健权的条款时，她呼吁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金，以确保向儿童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

32. 在教育方面，1996 年成立了促进女童基础教育小组。然而在农村地区，父母不愿意送子女上学，他们认为这会导致同化。此外，课程未真正适应儿童的需要。在促进儿童权利的努力中，每年都组织非洲儿童日，以提高对儿童需要的认识。

33. 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许多灾害，如困扰儿童的贫穷、疾病、冲突、文盲和饥饿。尼日尔批准了该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希望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制订出创新大胆的战略，以改善世界儿童的命运，确保他们过上体面的生活。

34. **Nolaki 先生**（多哥）称赞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代表儿童所作的种种努力。自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领域。然而，贫穷、疾苦和不安全继续损害儿童权利。每年有 1 200 万儿童死于可预防的疾病或艾滋病毒/艾滋病，2.5 亿儿童可能成为童工，1.1 亿儿童一大多数是非洲儿童一不上学。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入学率甚至低于 1980 年。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5/163-S/2000/712）指出，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

35. 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55/297)中对西非贩卖儿童活动的规模尤表关切。尼日尔政府参加了若干分区域倡议,这是尼日尔政府消除此灾害努力的一部分。在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还开展了提高对贩卖儿童认识的运动。此外,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颁布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禁止雇用童工。尼日尔政府还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共同实施保健、清洁饮水和食品方案,努力促进女童教育。

36. **Bwakira 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纽约联络处主任)说,在全世界2 230万难民中,大约1 000万人不到18岁。保护这一特别脆弱群体的权利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优先政策。当地难民儿童的状况仍很严峻。但在国际一级的重要事态发展表明,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难民儿童的痛苦。同过去召开的各国际会议一样,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和第1314(2000)号决议断然将受战争影响儿童(其中许多人也是难民)问题列入国际政治议程。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是国际社会保护儿童进程中的又一里程碑。希望在今后适当时候禁止对18岁以下的儿童实行义务兵役制。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感到鼓舞的是,保护儿童问题日益被纳入各和平议程和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

37. 《儿童权利公约》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是本办事处就难民儿童问题采取行动的依据。目前,本办事处强调五个关键的关切领域,即儿童与其父母或主要护理人分离;色情剥削、虐待和暴力;募兵;教育(包括在紧急阶段);青少年这一长期被忽视的“无形”群体。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其日内瓦总部及五个区域儿童政策干事和顾问开展有关难民儿童问题的工作。此外,还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例如,由于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密切合作,1994年至1999年期间成功地使大湖区约62 000名卢

旺达儿童与家人团聚。目前,本办事处正在设法将难民儿童问题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是另一个重要领域。

38. **Husain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说,应调整国家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儿童有权享有安全、合乎道德和稳定的家庭环境。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这一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儿童司法是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基本概念,因为持久和平取决于妥善实施司法。1997年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采取一切措施满足战争中受害儿童的需要。伊斯兰会议组织将继续与其成员国、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无条件、不受阻碍地向在巴勒斯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塞拉利昂、克什米尔、索马里和其它地方的武装冲突受害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伊斯兰会议组织呼吁其成员国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并在武装冲突时保护儿童的人身安全。伊斯兰会议组织还愿与其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制订一项制度,惩罚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安全和权利的行为。

39. 伊斯兰会议组织确认,各国应为健康的家庭结构创造有利环境,将此作为一项预防性措施,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社会弊端。此外,还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关注家庭暴力和商业剥削之间的联系(A/55/297)。伊斯兰会议组织承诺协助其成员国在冲突后使儿童、特别是往往成为性暴力和性剥削受害者的少女复原。国际社会在法律上和道义上有义务让儿童享有公正、和平和机会,以建立一个更光明的未来和更稳定的世界。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心为此与联合国开展合作。

40. **Santos-Pais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说,国际社会的支持是对儿童基金会努力促进普遍实现儿童权利的极大鼓舞。本机构在160多个国家中开展活动,包括在不稳定的环境中,即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开展活动。工作人员的生命受到威

胁，但儿童基金会仍致力于完全自己的任务。即将召开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将提供一个真正改变儿童生活的独特机会。国际社会应确保特别会议成为在各级促进儿童权利的里程碑和普遍实现儿童权利的推动力，以此证明国际社会的共同承诺。

41. 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非常明智地强调，必须确保《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与《儿童权利

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强调最近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实际上，这些文书最好在年底之前生效，并在召开特别会议之前普遍批准这些文书。此外，必须在导致通过这些文书的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继续表现出坚定的领导作风，这对确保保护全世界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下午 4 时 45 分宣布散会